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29號

原告 鄭月敏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黃靖雯律師

被告 林柏利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2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被告得隨時以前開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顯有排除負擔票據責任危險之必要，而前述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原告提起本

01 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2 二、原告主張：雖被告持有形式上為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
03 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
04 執行在案，然而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原告並無簽發如附表
05 所示之本票，原告並非發票人，被告所執之本票係偽造之本
06 票，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庸負擔發票
07 人責任，又系爭本票是否為真實即是否為原告所簽發乙節，
08 本應由被告即執票人先負舉證責任，況且被告與原告間亦無
09 任何買賣或借貸法律關係之價金或款項交付之行為存在，故
10 本件亦不存在任何票據債權之原因關係等語，爰依法提起本
11 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
12 告不存在。

13 三、被告則以：本件起因之發生，係因訴外人原告之子羅振元於
14 民國112年11月18日，透過證人高奕翔、黃皓謙，向被告表
15 示欲為原告當時負責經營之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
16 品公司）調度資金，並提出由吉品海鮮公司簽發、票號QA00
17 00000、發票日112年12月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8 之支票乙紙（下稱吉品支票）作為借款擔保，被告乃經由證
19 人高奕翔、黃皓謙之介紹，與訴外人羅振元會面，並收執其
20 名片，得知時任吉品公司之負責人即係原告之子羅振元，於
21 是同意借款，被告與訴外人羅振元、證人黃皓謙等人約定於
22 112年11月20日交付款項，被告乃向訴外人即被告之子林宏
23 澤借款，並自林宏澤之銀行帳戶內提領現金294萬5,000元後
24 交付予訴外人羅振元收執，嗣訴外人羅振元因其個人其他債
25 務問題，遲未能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拖延至次（113）年9月
26 間，始透過證人高奕翔聯繫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特助張文
27 貞，經商談後，雖原告表示願意清償該筆300萬元借款，然
28 而遲至同年11月間仍無實質還款行動，被告見難以期待主動
29 清償，於是先將吉品支票提示兌現，豈料遭到銀行通知該紙
30 支票係屬偽造，被告隨即告知證人黃皓謙，再透過證人黃皓
31 謙與證人高奕翔聯絡原告，原告於知悉吉品支票係偽造之

01 後，乃表示需待貨款或出售訴外人即羅振元之父名下股票變
02 現，同時主動表示願開立擔保系爭本票、面額350萬元及83
03 萬元各乙紙予被告收執，且將原告本人雙證件照片傳送予證
04 人高奕翔。於113年11月下旬之某週一晚間20時許，原告委
05 派其司機訴外人即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932*****5之吳先生
06 （本院備註：詳細門號見本院卷第153頁被告書狀及本院紅
07 色限閱卷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登記使用人非為吳姓民眾），將
08 置於黃色信封內之系爭本票共二紙，送至台北市信義區嘉興
09 街175巷口交付予證人高奕翔收執，再轉交予證人黃皓謙保
10 管，證人黃皓謙雖持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惟自
11 113年12月中旬起，原告即不讀不回，及至114年1月8日止，
12 被告之債權均未獲清償，證人黃皓謙始將擔保之系爭本票共
13 二紙交予被告，由被告依法聲請本票裁定等語，資為抗辯，
14 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並
17 經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裁定影本1
18 件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
19 實，並由本院轉印該二紙本票影本存卷（附於本院卷第35
20 頁），且不為被告爭執，堪信為真。

2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是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
23 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偽造他人簽名或盜蓋他
24 人印章而簽發票據，乃票據之偽造，該他人非在票據上簽
25 名、蓋章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為絕對抗辯
26 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是以倘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系
27 爭本票，一經原告主張非為原告本人或授權他人所簽發或蓋
28 印，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票據為無因證
30 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
31 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

01 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
02 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系爭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03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即被告方面負證明之責。

04 (三)查，系爭本票之上凡關於「鄭月敏」名義之簽名(見本院卷
05 第35頁)，經本院以肉眼詳予比對、觀察之結果，在特徵、
06 筆順、轉折、勾勒方式及字跡全貌、神韻等，均與本件原告
07 在押期間自監所寄交本院之書狀、文件上之原告親筆簽名之
08 字跡有顯著差異，難認相符(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第
09 93頁)，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簽名，非其本人所
10 為，係遭他人偽造乙節，應非虛構，再者，證人即當事人鄭
11 月敏到庭具結後，否認系爭本票之上凡關於「鄭月敏」名
12 義之印文，為其本人印章所蓋(見本院卷第239頁)，被告
13 既無法就系爭本票之簽名或印文為真或有授權簽發之事實，
14 舉證以實其說，至雙證件之來源，並不能作為前開應證事實
15 之直接或間接證明方法，依上說明，應認本件原告訴請確認
16 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
17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9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依114年1月1日新修正費率，應以439
22 萬6,907元為訴訟標的金額(即加計起訴前之利息部分)，
23 並徵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5萬2,980元，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第
24 1頁僅記載433萬為訴訟標的金額(見本院卷第9頁)，並據
25 預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5萬2,161元，差額819元已由本院開
26 單命補繳中，另於本件訴訟過程中，訴外人羅振元(上1人
27 證人通知書退件、現已出境)、證人黃皓謙、證人高奕翔
28 (上2人未據到庭)，未有發生證人日旅費復無發生其他訴
29 訟費用，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1件，同時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47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表：系爭本票明細。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發票人
001	113年11月21日	3,500,000元	113年12月30日	CHN0542988	鄭月敏
002	113年11月21日	830,000元	113年12月30日	CHN0542987	鄭月敏
備註：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1號本票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					